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磋商文件、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65890。</p>
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技术、商务部分外）的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邛崃市天庆街 283 号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8588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603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6589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邛崃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邛崃市蒲口路212号。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采购活动。</p>
11	其他说明	<p>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业主单位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业主单位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范围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响应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业主单位质询或咨询。</p>
12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标注等	详见本章第18、19条。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1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代理服务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

		<p>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p> <p>收款名称：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金牛支行</p> <p>账号：51050144643700000084</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065890。</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栋6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担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065890。</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与备案系统”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政府采购合同递交	<p>成交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邮寄(建议顺丰快递)一份原件至本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栋603室。</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065890。</p>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9	中小微企业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20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若适用)	<p>1.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3. 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